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小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县政府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调整的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狠抓增收节支,倾力争取资金,不断强化监管,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上半年全县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支预算情况。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调整 2017 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预算 152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7088.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53 万元,其中:包干支出预算 91858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安排支出

43560 万元、上年结转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5850.62 万元。以上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以下统称调整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止 6 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2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7.5%，较上年同期减收 879 万元，下降 17.1%；大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833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4.8%，较上年同期增收 673 万元，增长 8.8%。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完成 100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2.9%，较上年同期增收 786 万元，增长 3.6 倍；企业所得税完成 25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6%，较上年同期增收 51 万元，增长 25.6%；个人所得税完成 5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9.7%，较上年同期增收 19 万元，增长 55.9%；其他税收完成 11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2.7%，较上年同期减收 45 万元，下降 3.8%；非税收入完成 180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5.5%，较上年同期减收 700 万元，下降 27.9%。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收入分征管部门完成情况是：国税完成 11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4.7%，较上年同期增收 825 万元，增长 2.4 倍；地税完成 14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5.4%，较上年同期减收 969 万元，下降 40.7%；财政完成 10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7.3%，较上年同期减收 677 万元，下降 39.0%；非税完成 6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1.6%，较上年同期减收 58 万元，下降

8.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止6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7395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4.6%，较上年同期多支7844万元，增长1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2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2%，较上年同期多支1175万元，增长18.2%；公共安全支出319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1.5%，较上年同期多支845万元，增长36%；教育支出1726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6.4%，较上年同期多支2152万元，增长14.2%；科学技术支出1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65.1%，较上年同期少支8万元，下降6.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8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47.3%，较上年同期多支241万元，增长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59.2%，较上年同期少支403万元，下降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7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4.4%，较上年同期多支154万元，增长1.1%；节能环保支出25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4.7%，较上年同期多支2412万元，是上年的20倍；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38.1%，较上年同期少支742万元，下降34.2%；农林水事务支出1066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44.1%，较上年同期多支2654万元，增长33.1%；交通运输支出33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36.3%，较上年同期多支31万元，增长10.4%；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5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0.4%，较上年同期多支40万元，

增长 35.7%；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5.8%，较上年同期少支 4 万元，下降 2.1%；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6.7%，较上年同期少支 23 万元，下降 8.9%；住房保障支出 3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7.3%，较上年同期少支 1639 万元，下降 84.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2%，较上年同期多支 121 万元，增长 186.2%；债务付息支出 107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0.7%，较上年同期多支 923 万元，增长 6.2 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止 6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0.2%，较上年同期增收 8 万元，增长 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0.8%，较上年同期增收 83 万元，增长 18.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6.5%，较上年同期减收 94 万元，下降 23.5%；污水处理费收入 4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60.0%，较上年同期增收 21 万元，增长 7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止 6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3.8%，较上年同期少支 173 万元，下降 3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少支 176 万元，下降 3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止 6 月底，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收入完成 196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3%，较上年同期增收 4442 万元，增长 29.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672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6%，较上年同期增收 1851 万元，增长 37.9%；财政补贴收入 127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0.2%，较上年同期增收 2467 万元，增长 23.9%。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止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调整预算支出完成 1040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9.0%，较上年同期多支 2743 万元，增长 35.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9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3.2%，较上年同期多支 216 万元，增长 1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6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39.5%，较上年同期少支 17 万元，下降 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2.7%，较上年同期少支 85 万元，下降 9.6%；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7.6%，较上年同期少支 2 万元，下降 0.65%；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完成 56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48.1%，较上年同期多支 2668 万元，增长 90.2%；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均未支出；失业保险 2017 年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不再预算。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狠抓收入征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营改增、减税降费等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全力确保收入目标。一是县政府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科学分析财税

形势，密切关注收入执行动态变化，深入分析减收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努力把经济下行以及政策性减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小。二是定期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认真分析经济形势，及时通报收入情况，做好收入任务分解落实，按月督促收入计划执行。突出收入措施的研究和落实，做到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重点抓好增值税预征款项落实，加大漏税企业摸排和欠税清缴力度，强化税收征缴，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不断强化部门非税收入征管，深挖增收潜力，重点做好国有资产处置、罚没收入、政府住房基金等非税收入的征缴力度，加快推行使用电子票据和现代化网络结算支付方式，提高收缴效率，规范收缴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二）强化财政职能，加快培植地方财源。一是整合财政资源，加大财政投入，继续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通过本级预算安排、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以及融资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全力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二是继续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全面实施“营改增”、契税税率调整、减税降费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安排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830 万元，重点保障蔬菜、草食畜牧业、苹果产业发展，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三）拓宽聚财渠道，夯实财政综合实力。在财政收支平衡和稳健运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以资金争取为抓手，主动作为，继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的力度。一是积极与省市财政部门

衔接，累计申报各类项目 103 个，申请财政资金 5236 万元，至目前已到位项目资金 3130 万元。项目实施上，实施了世行贷款可持续农业发展项目和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558 万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48.3%。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6000 万元，极大地缓解了财政收支矛盾。二是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券 4687 万元，减轻了债务利息负担，有效缓解了到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进一步降低了债务风险，确保了政府债务正常运转。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457.9 万元，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认真落实保工资、保民生、保重点工作要求，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确保平稳运行。积极筹措资金，发放取暖费、补发调整基本工资、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等涉及职工个人权益的资金 9738 万元，有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继续落实民生保障政策，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上半年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82.3%。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发放各类惠农资金 16 项 10008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2903 万元。巩固城乡统筹发展，全面落实低保五保提标政策，着力保障困难群体生活。全力支持再就业培训和支持企业发展计划、公立医院改革等民生领域重点工作。

(五)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主动适应经济社会

发展新形势，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综合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了年度财政预算报告、财政预算表格、“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同时全县168预算单位将部门预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进行了公开。全面清理规范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撤并财政专户3个，撤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64个。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清理收回存量资金4540.7万元，统筹用于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最大限度激活财政存量资金潜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清理核定27个单位保留公务用车79辆，公开拍卖已取消公车45辆，拍卖资金220万元，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公务支出。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组织开展了存量债务清理核实，对地方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了更新，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认真落实财政部驻甘专员办、财政厅安排部署，对历年政府债务使用情况、政府项目融资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偿还计划，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管理“五项制度”，在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报账、资金监管、绩效考评等多种环节进行控制。狠抓财政监督和资金监管，全面落实财政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机制，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教育卫生系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小金库”治理等专项检查5次，查纠问题3类15个，不断增强了财政支出的安全性、有效性。严格财政报账

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四制”要求，加快资金拨付，防止资金沉淀。认真办理省市审计部门审计指出的重大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问题2类9个，确保了重大政策落实到位。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基本平稳有序，较好的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税收政策影响，财源大幅萎缩，征缴较为困难，财政收入下行压力持续增大。一是**收入组织难度大**。全县县属建筑安装企业少，90%以上的建安项目由外地企业施工，“营改增”后建筑安装企业在注册地清算缴纳税款，致使税收收入增长乏力，甚至出现负增长，过渡期收入下滑趋势短期内难以扭转，收入组织难度持续加大。二是**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自我保障能力弱，收入增速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逐年加剧，支出需求与预算安排差距巨大，财政预算实际财力缺口较大。三是**税源匮乏且结构性矛盾突出**。全县经济总量偏小，农业主导产业质量效益不高，工业短腿问题突出，第三产业发展层次较低，对财政的支撑作用有限，财源匮乏且收入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非税收入占比过大，缺乏主体税源支撑，财政收入增长更多依赖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地方零散税收和非税收入的拉动，财政增收后劲严重不足。

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扎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和服务能力，下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科学组织收入,努力完成收入任务。建立财政部门牵头、征管单位主抓、部门乡镇协抓的财政收入调度机制,对照收入目标,分解落实任务到具体的征管人员和税源单位,按天抠进度,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上门协调等形式,对财政收入工作进行重点调度。同时落实重点税源和重点行业责任包抓机制,抓好项目税收申报和征管,确保应交税收及时申报、足额入库;按照抓大不放小的要求,督促地税系统紧盯零散税收,进一步挖掘房产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税源的增长潜力,确保应征税款应收尽收。

二是加强资金调度,严格财政预算执行。继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实施财政总预算和部门预算的同步衔接及预算约束机制,在保证工资、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的基础上,切实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确保平稳运行。同时,加大衔接力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高项目资金到位率,确保各类项目顺利建设。做好政府投资预算评审工作,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着力保障民生,不断提高群众福祉。继续加大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投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增强保障救助水平。创新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整合统筹使用各类涉农资金,深入推进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妇女小额担保等贷款贴息工作,有效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稳步推

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大教育文化投入，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项目建设和“双创”行动，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创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投入方式，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主导产业、创业就业、“千村美丽示范村”建设等均衡发展。

四是强化监督考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大民生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财政监督。加强公共卫生财务核算。强化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机制资金监管。继续保持对“小金库”和“三公经费”管理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